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AIF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经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〇〇八年一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职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等；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有权要求公司管理层对相关管理建议书给以回复，并对落实情况予以监督；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有权单独召集审计师会议；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的下列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

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应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但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传真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非委员的相关审计工作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其成员相关联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在未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非

因法定原因、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和公司董事会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条例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